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JDSX20200004

上海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提出的横沥防汛通道加固工程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现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十九条等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同意你公司按我局划示的河道蓝线及《南翔镇新猗园生活广场项目-横沥防汛通道加固工程施工图》实施该工程。工程范围为横沥（民主街～沪宜公路），总长约 370m，采用钻孔灌注桩对横沥护岸进行加固，桩间距 1m，桩长 10m，桩径 600mm。钻孔灌注桩桩顶采用 500mm 厚混凝土导梁进行连接，在路面以下 2m 处进行压密注浆，注浆深度 4m，宽度 2m。原有砖块路面层铲除并压实，铺设 200mm 厚级配碎石，路面采用 300mm 厚 C30 混凝土，混凝土上层设双向 $\Phi 14$ 钢筋。

二、本次工程涉及规划河道横沥，其规划规模为：河口宽 20 米，河底宽 8 米，河底高程 -0.5 米（上海吴淞高程），两岸各控制 10 米宽防汛通道。

三、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报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工程施工

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四、工程施工过程中及防汛通道临时使用期间，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影响范围内的防汛设施进行监测和保护，做好监测记录，当防汛墙水平位移、沉降的日变化量或累计变化量超过设计警戒值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及时处理；同时应落实好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备足必须的抢险物资，及时掌握气象和水位信息，确保防汛安全。

五、通道临时使用期间，你公司应定期向区水务局汇报防汛设施监测和保护情况。使用期满及时恢复原状，确保河道通畅、设施完好、堤防安全。

六、工程竣工验收应通知我局派员参加，并及时将竣工验收合格的材料（包括电子版图纸）报我局备案。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2020 年 1 月 19 日

发至：水资源科、区水务稽查支队、区水利所、区河闸所